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润解放收到有关业务终止函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解放”）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解放日报社和新闻报社分别发来的《关于不再与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续签广告总代理协议的函》（以下简称“公函”）。根据以上两份公函的内容，解放日报社和新闻报社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与中润解放续签报纸广告总代理协议。

上述事项预计将导致中润解放未来的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减少，具体金额暂无法确定。2019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营业收入为 1,346,633,734.43 元（经审计），中润解放营业收入为 96,833,905.54 元（经审计），中润解放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7.19%；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营业收入为 800,940,607.00 元（未经审计），中润解放营业收入为 50,135,489.30 元（未经审计），中润解放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 6.26%。中润解放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 10%，因此中润解放该业务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为客观、公正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公司将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形成商誉的中润解放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